

上櫃代號：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事項.....	10
陸、臨時動議.....	20
柒、散會.....	20
捌、附件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九年營業計畫.....	21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7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30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九年營業計畫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九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九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21 頁~第 26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7 頁~第 29 頁)

(三)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0,449,663 元，提撥員工酬勞 3%為新台幣 3,013,490 元及董監酬勞 2%為新台幣 2,008,99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546,339 元，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總額計新台幣 60,089,56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誠信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誠信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 <u>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 <u>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u> ，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u>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分別由管理部與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第十六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七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將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如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其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採取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p>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三條	<p>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p>增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u></p>	<p>增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p>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0 頁~第 37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頁所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 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957,19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216,026)
加：本期稅後淨利	<u>76,546,339</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計入當年 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3,330,31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7,333,03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696,237)</u>
可供分配盈餘	<u>86,258,243</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1,100 元	<u>(60,089,566)</u>
擬分派總額	<u>(60,089,56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6,168,677</u>

註：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
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
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306010 成衣業 2.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6.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u>1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1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u> <u>12.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u>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14.F501030 飲料店業</u> <u>15.G801010 倉儲業</u> <u>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306010 成衣業 2.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C399990 其他紺織及製品製造業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6.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F501030 飲料店業 12.G801010 倉儲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文字修正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u>前三十日內</u>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或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增訂修正 日期及次 數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貳、內容 第一條	<p>貸與對象：</p> <p>一、(……… 略)</p> <p>二、(……… 略)</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長於一年，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貸與對象：</p> <p>一、(……… 略)</p> <p>二、(……… 略)</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長於一年，其額度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配合法令修正
貳、內容 第七條	<p>內部控制：</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內部控制：</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貳、內容 第八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正
肆、生效及修訂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修正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七、(……… 略)</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七、(………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二、(……… 略)</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起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起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正及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p>(..... 略)</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 略)</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修正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u></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三條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p>	配合法令修正與項次順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略)</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略)</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在通路經營上，著重於開發有潛力且已成熟之現有商場，掌握目前商圈發展態勢，選擇適合的品牌於現有商場及Outlet展店，並配合績效不良櫃點的裁撤，提昇營運績效。

除實體通路外，公司於108年強化電商平台的銷售；另因應市場的需求，引進適合的品牌及商品。重視員工的服務理念，確立以客為尊，建立全方位客戶服務網，以提昇品牌價值。

二、營業結果

茲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代理品牌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66,293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57,733 仟元，成長率為 4.41%，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76,546 仟元，較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 6,771 仟元，衰退率為 8.13%。由於近年來人們重視健康，運動風氣盛行，本公司持續擴大運動休閒品牌 le coq sportif 的規模，故 le coq sportif 業績增加，再加上拓展 outlet 門店，華泰名品城三期及麗寶 Outlet Mall 二期分別於 108 年 5 月及 12 月營運，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57,733 仟元及 13,145 仟元。惟 outlet 多為獨立門店，亦使人事費用及裝潢攤銷等專櫃費用增加，故 108 年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45,006 仟元及減少 31,861 仟元。另外，因 108 年處分金融資產股票獲益使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4,202 仟元，故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6,771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 108 年度僅編制內部營運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108 年度(仟元)	107 年度(仟元)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	63,354	95,215	(33.46%)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32,073	7,871	307.48%
稅前淨利	95,427	103,086	(7.4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20%	6.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8%	9.1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60%
	稅前純益	17.47%
純益率(稅後)	5.60%	6.37%
每股盈餘 (元)	1.40	1.53

(四)代理品牌說明

品 品牌名稱	說 明
Munsingwear	以企鵝為象徵標誌的 Munsingwear 高爾夫服飾，最初在美國發跡，而後於日本發揚光大。走過一百多年的企鵝高爾夫服飾，每季不斷研發新的素材，以新的「科學」表現新的「舒適」，並呈現出優雅高尚的款式與配色，是企鵝品牌能在世界高爾夫服裝史上佔有一席之地的重要因素。邁入第二個世紀的企鵝 Munsingwear，用最引以為傲的俐落剪裁和高科技素材，其傳承下來的獨特標記就是高品質的不二保證。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高爾夫系列從球桿袋、手提球袋、保護配件、專用服飾到球鞋，完整齊全的運動用品堅持機能性訴求，呈現簡明素雅的休閒風格，其基本款式的單品非常適合日常穿著。在設計上以對於追求與高爾夫相吻合的運動精神為主，以 le coq sportif 的歷史為設計概念，運用 logo、版畫圖樣，明確、簡單、自然隨性又別具新意的藝術趣味，表現復古優雅的法式運動氛圍。
le coq sportif	le coq sportif 運動系列以運動精神為品牌軸心，塑造出追求法國藝術設計的時尚流行風味，商品傾向以原味經典、時尚流行、休閒舒適為主，輔以部份如輕量級運動服裝、專業單車系列、慢跑系列、網球系列與足球系列，創造出新的運動生活型態，並以合理的價位提供消費大眾更多的商品選擇。
M ^C GREGOR	M ^C GREGOR 品牌誕生於 1921 年的美國，成功地建立方格紋、王冠、徽章等特有圖騰形象。其創始者是蘇格蘭王室的後裔，在蘇格蘭每一個王室家族都有其代表的標誌及格紋，所以品牌使用的「紅格紋」及「古代飛龍」的標誌均是流傳至今。並以延續貴族傳統，簡約純粹的自然風，展露不論男女老幼都喜愛的舒適美感，營造屬於「全家共享」的品牌時尚概念。

品 牌 名 稱	說 明
Felix Buhler	Felix Buhler 品牌發跡於瑞士，以銷售馬術運動用品為主。馬術運動在歐洲一直被視為貴族及上流社會的活動，其位於蘇黎士的旗艦店因古董、舊馬棚門等特色裝潢，而成為熱門觀光景點。服飾商品簡潔俐落的風格，強調穿著的舒適性和身型線條柔和，休閒之外也可搭配出專業、時尚的職場風格，最適合追求效率與品味的成功人士，結合休閒、穩重、律動馬術獨有的精神，為高爾夫休閒服飾創造出時尚新浪潮。
HAZZYS	HAZZYS 以英倫學院風格為主，標誌圖騰象徵著英國貴族的傳統與榮譽，也有著英國皇家獵犬勇敢和機靈的意義，是韓國年輕時尚的高層次休閒裝品牌，結合英國貴族的價值觀和生活習慣發展而成的服裝體系。以高質感休閒服的等級，貼近消費者的價格，強調窄身合腰的修身剪裁，運用簡練的線條、細膩的做工，展現出現代人熱愛生活的時尚精神。並透過具個性和線條感的條紋、圓點圖案去體現低調優雅的實穿美學，散發出自然的誘人魅力，在簡單的搭配中，以微妙的配件變化和個性細節，營造出猶如和煦暖陽般的華美氣息。
NARA CAMICIE	來自義大利的 NARA CAMICIE 品牌，CAMICIE 是義大利語，襯衫之意。其商品多樣化的款式與獨特的剪裁，迎合時尚女性豐富的生活體驗，提供上班族 OL 們依不同的時間、場合、地點，都能穿出多樣出色的美麗服裝。除優雅的線條設計外，色彩的繽紛、立體裁剪風格及布料的舒適感，更是在亞洲市場受到消費者喜愛的原因。
ココディール	以浪漫性感為訴求的日本品牌ココディール，運用印花展露出女性獨有的甜美浪漫，透過服裝的流行百搭為概念，以善用場合、符合日常生活中的時尚搭配為品牌精神，不僅在日本深受年輕女性所推崇，更因流行性的時尚單品與高質感的商品，吸引所有對時尚有興趣的女性。
As Know as de base	日本年輕女性潮流品牌 As know as de base 講求可恣意混搭，注重細節變化，擅長將不同的單品或是不同材質布料，以協調且任意的組合穿搭方式，呈現出具有自我風格的穿衣哲學，能符合時下年輕女孩展露真我及自由搭配的流行需求。
ANNA SUI	美國設計師 ANNA SUI 以 LOVE IN DREAM 為品牌設計風格，設定以喜愛打扮自己的女性為主要訴求客層。運用各種花朵、蝴蝶等自然界素材圖騰，搭配金屬材質為品牌飾品慣有的魅力特色。並以

品牌名稱	說明
	紫色系為主調，搭配粉紅鮮艷色彩，打造出女孩甜美浪漫又夢幻的氣息，深受消費者喜愛。
Pou Dou Dou	日本品牌 Pou Dou Dou 創立至今已有 37 年歷史，在 1982 年以鳥鳴聲命名，寓意在生活中，透過服飾上的細節，陪伴著許多年輕女孩，展現青春可愛的森林風格。設計上，集結可愛寬鬆剪裁，搭配輕鬆圖案色彩，讓喜愛自然森林系的女孩，輕鬆搭配出屬於自己的時尚穿搭。
Acupuncture	Acupuncture 品牌以「無畏・與生俱來」的初心，秉持「潮流與突破」的時尚美學，為追求潮流文化的新生代在中性簡約、藝術趣味與運動時尚間，碰撞出一個獨特的平衡點，完美詮釋真我宣言，豐富酷愛潮流與生活無畏的理念態度。
Danskin	Danskin 品牌於 1882 年紐約誕生，專為都會時髦女性設計的運動服裝品牌，從審美到工藝，兼顧著運動美學與舒適性能，強調由內而外帶來的自信與美麗，堅韌而優雅的生活方式，將打造活得漂亮、更加閃耀的新時代女性。

民國一〇九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去年 108 年是百貨業展店營運搶商機的一年。年初微風集團投資位於信義區的微風南山店正式開幕營運，緊接著年底遠東集團在百貨一級戰區的信義區 A13 店開幕。而除了百貨業者在北部陸續展店外，由麗寶集團主導的台中麗寶樂園 Outlet Mall 在年底開幕二期的營運，加上外商三井不動產集團所投資的 Mitsui Outlet Park 台中港店也預計開發二期工程。南部的義聯集團在高雄左營區開發建設的 Outlet Mall 商場工程亦即將完工，進入招商階段。

因應百貨業如此快速的發展，公司在通路經營除了關注目前商圈發展態勢外，也與各大百貨高層人員密切聯繫以便掌握情報，能適時選擇適合的品牌於新開幕的百貨商場及 Outlet Mall 展店，並將現有營運績效不佳的百貨櫃點，在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而予以裁撤，以提昇營運效率。

除了百貨實體通路，科技的發展促使某些消費族群，只要在家中使用個人電腦或手機平板等電子設備就能購物，得到其基本生活需求。公司對電商網路平台的商品銷售管道的便利性相當重視，因此除了現有公雞運動系列品牌的基本款式在電商網路商城銷售外，亦會依消費者的需求與意見，設計網路新樣式商品，或加入公司現有其他品牌的網路銷售，來增加業績量。

公司以現有實體通路搭配網路通路的銷售模式，建立起全方位的客戶服務網，以提昇品牌價值及增進營運業績。

二、產銷政策

公司營運的品牌均透過與國外廠商合作而取得代理權，然因應市場需求的不同及國內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除所代理的商品仰賴進口之外，本公司亦會於簽訂合約時要求可自行設計並生產之自主權。配合每季赴國外採購及商品款式設計之精準度，依市場區隔而制定不同的銷售策略，以提升毛利率與毛利額，並有效降低庫存數量。

當然，除了現有品牌的運作外，因應合約到期而不再繼續代理的飾品品牌 Anna Sui，今年在經營上會將新引進的韻律運動品牌 Danskin 與年輕新潮品牌 Acupuncture 等二品牌陸續於百貨公司設櫃，避免因品牌的結束撤收而造成業績上的損失。同時，在其他品牌方面，因應百貨公司年度的改裝，裁撤業績營運不佳之銷售點，不再續存；而對既有表現亮麗之銷售專櫃則繼續強化其優勢，創造更大業績。

除現有百貨營運型態外，本公司確實掌握市場的脈動情報，近年來與傳統的百貨公司運作模式有所差異性的 Outlet Mall，其擁有的附地更廣大及品牌櫃位坪數更寬敞，加上親

子遊樂設施的建設，已成為一股不可忽視的新市場潮流。公司品牌將依市場規模的不同與經營策略，陸續進駐此 Outlet Mall 新商場來經營。

三、營運展望

就法規環境而言，行政院核定公告基本工資調整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月薪調整為新台幣 23,800 元，每小時基本時薪調整為 158 元。雖因工資調整造成公司的費用支出增加，然勞工是企業重要的資產，雇主致力提升勞工勞動條件，勞工在工作上給予回饋，勞資攜手合作，公司樂於見到彼此共創雙贏的局面。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外公布統計資料顯示，去年經濟成長率 2.71%，今年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影響台灣經濟表現，經濟成長則由 2.72% 下修至 2.37%。原本今年 GDP(國內生產毛額) 應該上修，但預估疫情對今年 GDP 影響 0.35% 至 0.5%。對於國內消費市場，因防治疫情相關措施，造成消費者減少外出至人潮擁擠百貨場所之意願。加上在大陸投資方面，雖與當地廠商合資並由當地管理負責營運，也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當地政府管控人民外出活動，其消費行為亦大幅降低。對本產業經營環境而言，今年確實為嚴峻考驗的一年。

然本公司在百貨服飾業屹立不搖四十餘年，期間所累積的寶貴經驗，對於外在環境的衝擊，具有完善的因應策略，足以渡過此艱困時期，降低疫情所帶來的影響。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德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蔭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合理性；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銷售季節明顯，主要分春夏季及秋冬季，商品銷售受到天氣影響；且因部分品牌屬流行服飾，流行趨勢的改變造成銷售價格顯著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庫齡報表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期後存貨銷售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立君



會計師：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90	5	41,78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51,30	20	275,544	22
130X 存貨	597,892	47	588,296	47
1470 其他流动資產	14,260	1	9,380	1
	<u>924,372</u>	<u>73</u>	<u>915,004</u>	<u>73</u>
非流动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847	8	91,37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346	14	194,46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69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181	2	19,792	2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40,424	3	38,49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u>2,067</u>	<u>-</u>	<u>2,059</u>	<u>-</u>
	<u>344,555</u>	<u>27</u>	<u>346,177</u>	<u>27</u>
負債總計				
	<u>1,268,927</u>	<u>100</u>	<u>1,261,181</u>	<u>100</u>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70,696	13	110,417	9
應付帳款	23,420	2	37,715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69	1	25,819	2
其他應付款	88,908	7	91,067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03	1	12,834	1
	<u>595</u>	<u>-</u>	<u>-</u>	<u>-</u>
	<u>11,289</u>	<u>1</u>	<u>10,492</u>	<u>1</u>
	<u>317,180</u>	<u>25</u>	<u>288,344</u>	<u>23</u>
非流动负债：				
長期借款	7,739	-	17,957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59	2	17,29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18	1	21,760	2
	<u>41,765</u>	<u>3</u>	<u>57,011</u>	<u>4</u>
	<u>358,945</u>	<u>28</u>	<u>345,555</u>	<u>27</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46,269	43	546,269	43
資本公积：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7,250	10	127,250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2,872	11	134,540	11
特別盈餘公積	9,261	1	7,645	1
未分配盈餘	96,287	8	109,383	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57)	(1)	(9,261)	(1)
	<u>909,982</u>	<u>72</u>	<u>915,826</u>	<u>73</u>
	<u>\$ 1,268,927</u>	<u>100</u>	<u>1,261,181</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李俊良
新詹長

經理人：詹新長
新詹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新詹長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366,293	100	1,308,560	100
5110	銷貨成本	727,008	53	682,420	52
	營業毛利	639,285	47	626,140	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7,540	37	469,702	36
6200	管理費用	68,391	5	61,223	5
	營業淨利	575,931	42	530,925	41
		63,354	5	95,21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611	1	6,4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02	1	1,907	-
7050	財務成本	(2,386)	-	(1,4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6	-	97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073	2	7,87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95,427	7	103,086	8
	本期淨利	18,881	1	19,769	2
	其他綜合損益：	76,546	6	83,317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0)	(1)	(5,7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4	-	3,46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16)	(1)	(2,2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0)	-	(2,3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4	-	7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96)	-	(1,6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2)	(1)	(3,87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34	5	79,445	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0		1.5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0		1.52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546,269	127,250	127,314	7,155	101,590	(7,645)		901,93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83,317	-	83,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6)	(1,616)	(3,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61	(1,616)	79,4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26	-	(7,2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0	(49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552)	-	(65,5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6,269	127,250	134,540	7,645	109,283	(9,261)		915,826
本期淨利	-	-	-	-	76,546	-	76,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6)	(2,696)	(5,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330	(2,696)	70,6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2	-	(8,33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16	(1,6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478)	-	(76,47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42,872	9,261	96,287	(11,957)	909,982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427	103,0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524	28,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252)	-
利息費用	2,386	1,460
利息收入	(122)	(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46)	(9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2	3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692	28,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5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214	4,500
存貨	(9,596)	(57,388)
其他流動資產	(4,880)	1,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990	(51,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345)	35,850
其他應付款	6,306	(3,215)
其他流動負債	696	(7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42)	(14,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685)	17,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05	(33,653)
調整項目合計	19,997	(4,9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424	98,156
收取之利息	122	202
支付之利息	(2,413)	(1,397)
支付所得稅	(20,398)	(7,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735	89,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44)	(35,490)
存出保證金	(8)	(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52)	(35,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60,924	23,162
償還長期借款	(10,864)	(9,060)
存入保證金	80	144
租賃本金償還	(539)	-
發放現金股利	(76,478)	(65,5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77)	(51,3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06	2,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84	39,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890	41,784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 成衣業
- 2.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3.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6.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501030 飲料店業
- 12.G801010 倉儲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依法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法簽證發行之；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或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對單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九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一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俊良	2,700,854	4.94%
董事	詹新長	1,679,134	3.07%
董事	李俊民	1,377,792	2.52%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代表人：嶋田剛	6,825,000	12.49%
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5,334,439	9.77%
獨立董事	黃寶成	0	0.00%
獨立董事	陳世偉	0	0.00%
監察人	陳瑛	406,527	0.74%
監察人	戴蔭本	185,093	0.34%
監察人	李德媖	2,567,115	4.70%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6,268,780 元，計 54,626,878 股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 股

3.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7,917,219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2.7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3,158,735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5.78%

